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合计可向银行申请的总授信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上述授信为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业务，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